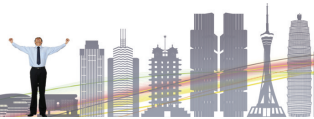


“赵超构新闻奖”好专栏

正能量



一个许下承诺等待近10年,一个“怕错过救人机会”控饮食降血糖 郑州两名志愿者同日捐献“生命种子”

昨日,在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民凌红保与毛磊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成为郑州市第406位、407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两人捐献的“生命种子”将为两名血液病患者带来重燃生命的希望。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 通讯员 喻厚淇 文/图



捐献过程一波三折,等待多年终兑现承诺

郑州市第406位干细胞捐献者凌红保,在郑煤机集团工作,经常从事高空作业和夜间工作。尽管工作繁忙,他仍热衷参与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2013年6月,在老家一次献血活动中,我了解到捐献造血干细胞可以在无损健康的情况下挽救生命。”凌红保说,当时他毫不犹豫地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一晃近10年,2022年8月10日,

凌红保接到红十字会的电话,得知自己与一名血液病患者初步配型成功。

“我愿意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患者的生命。”这是凌红保加入资料库时的承诺,也是他对电话那头工作人员的回答。然而,由于患者病情不稳定,捐献时间屡次往后延迟。最终,捐献被定在2023年3月22日。根据要求,他又抽出时间进行了二次体检。“我麻烦点不算什么,只要能救到人,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

积极锻炼降血糖,“怕错过救人机会”

在凌红保隔壁捐献的毛磊,今年40多岁,开朗善良的他已多次参加无偿献血。2020年5月,他在金水区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中了解并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当时了解了相关知识,觉得如果能够救人是件好事。”毛磊说,2022年11月,他接到了红十字会电话,被告知自己与一名血液病患者初步配型成功时,二话没说同意了捐献。

“前期工作流程进行得很顺利,但在体检时却有了问题,自己的血糖偏高。”毛磊说,“我挺怕影响捐献,错过这个救人的机会。”于是,他积极控制饮食,坚持锻炼,调整作息,最终成功通过体检复查,开始进入捐献程序。

“终于能实现捐献救人的梦想了。”毛磊说,希望患者能尽快好起来,也希望有更多人加入志愿者的队伍。

泰康之家·豫园打造高品质养老的“健康之家”

3月18日,泰康保险集团在广西投资建设的泰康之家桂园康复医院正式开业运营。与泰康之家·桂园一样,凭借着泰康之家独具特色的医养融合模式,自进驻郑州以来,泰康之家·豫园便备受社会关注。截至目前,豫园项目已迎来近200位长辈的争相预订,占一期开业总户数的60%。



60%预订率,豫园以专业赢得认可

泰康之家·豫园项目位于郑东新区白沙园区生命科学园,2021年12月体验馆正式开放。泰康之家·豫园总用地面积约13.8万平方米,规划约3600个养老单元,一期预计今年投入使用。泰康之家·豫园建成后,预计将成为河南省内规模最大、可容纳老人数量最多的医养融合社区。

一年来,泰康之家·豫园持续推进高水平服务队伍建设,先后与郑州大学、河南财经政

医养融合,打造“健康之家”

为满足长寿时代泰康居民的健康需求,豫园配建二级康复医院,能够为长辈提供约100张医疗床位。通过“一个社区,一家医院”的医养融合模式和“1+N”多学科照护模式,豫园顺利构筑起“紧急救助—慢病管理—老年康复”三重防线,覆盖了体检、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和康复全链条,打造了真正的“健康之家”。

除此之外,泰康之家·豫园所在区域医疗资源丰富,可快速抵达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新区医院、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

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等多家医疗机构。泰康之家·豫园社区的建立,是河南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中机构养老的有力补充,将满足郑州市乃至河南省居民的高品质养老及特色康复医疗需求,进一步加强郑东新区康养产业的引领地位,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为河南养老产业开创了新模式,提供新的选择。

截至目前,豫园项目已迎来近200位长辈的争相预订,占一期开业总户数的60%。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谢宽

通讯员 赵亚玲

转让的票据兑付遭拒,怎么办?

法官为你支招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马楠)生活中,电子商业汇票凭借流转效率高、结算便捷等优势,受到不少企业青睐,然而在实际交易中,引发的纠纷也不少。3月21日,惠济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电子商业汇票兑付遭拒引发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0年10月,某创公司与某建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某建公司承包某创公司发包的一处办公楼装修工程。2021年1月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了结算。某创公司向某建公司出具了一张可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30万元,票据到期日为2022年1月31日。随后,某建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了某成公司。汇票到期后,某成公司提示付款,但遭到拒绝,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建公司向某成公司连带支付欠款30万元及利息。

对此,某建公司辩称,某成公司并未按照法律规定向某创公司发出拒付追索通知,因出票人拒付产生的利息等相关损失不应由该公司承担。

某创公司则表示,某成公司未举证取得涉案汇票所基于的法律关系,应该承担不利责任,法院应依法驳回某成公司的诉讼请求。

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均为企业,为

有效减轻诉累、更高效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多次联系当事人了解情况,积极引导双方进行调解,但由于分歧过大未能成功,遂依法开庭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某创公司向某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30万元,并以30万元为本金支付利息;某建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汇票方式交易要注意几点

法官提醒广大企业,要注意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谨慎选择汇票方式交易,如确需采取此种方式,首先要确保汇票书写规范、要素齐全、出票日期填写清晰、数字正确,大小写金额字迹清晰、规范、一致,不进行模糊书写、涂改,背书应连续;同时要注意诚信经营,依法履行合同。一旦票据被拒付,可因不同的拒付理由主张不同的权利:如系逾期支付或票面瑕疵,可以向银行主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如承兑人账户空头,可以向出票人主张票据付款请求权,或背书人、出票人及其他债务人主张追索权。